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，增進幼兒活動設計能力，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
- 四、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學期期初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
 - (三) 報名手續：繳交報名表 1 份(附件一)
- 五、檢定方式：
 - (一) 檢定時間和地點：依公告辦理
 - (二) 檢定內容：內容以幼兒園統整性課程活動為檢定範圍。
 - (三) 檢定過程：參檢者依規定設計幼兒活動。
 - (四) 評分重點：活動內容須依據幼兒園課程大綱各領域學習指標、符合幼兒發展與經驗、教案內容完整且連貫、內容具創意性、版面整齊且字體工整。
 - (五) 評分方式：繳交書面及電子檔教案後，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- 六、同等能力認定方式：本系或本校幼兒教育學程學生參與類似之競賽項目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。
- 七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 - (一) 本檢定合格證照為通過。
 - (二) 未達 80 分不予授證，但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
- 八、授證：
 - (一) 凡檢定合格者，發給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 - (二) 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。
 - (三) 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九、檢定之活動設計需屬於原創性，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仿冒、抄襲或以同作品重複參加等情事者，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參檢權利或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，並不負任何補救責任。
- 十、附則：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
班級	_____系(所) _____年級(學號_____)				
聯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Email		
聲明書					
本人聲明並保證本活動設計為本人自行創作，並未涉及抄襲、拷貝他人的活動設計。					
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年 月 日					
申請者 簽名		幼教系(所) 承辦人		幼教系(所) 主任	
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結果					
評分： 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幼教系(所)承辦人		幼教系(所) 主任			